

中共枣庄市山亭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通报全区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山城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单位：

现将全区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通报你们，请认真执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严格依法行政。

附件：《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表》

中共枣庄市山亭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9月1日

办公室

102263001170

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表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公布日期	清理意见（废止、修改、继续有效）	理由及依据
1	山亭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亭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通知	山政发〔2019〕6号	2019年09月26日	予以修改	依据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暂行条例》予以修改。
2	《山亭区城区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学管理办法》	山政办发〔2019〕7号	2019年09月20日	予以修改	依据上级有关政策，结合我区实际情况予以修改。
3	山亭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亭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的通知	山政发〔2020〕2号	2020年1月21日	继续有效	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不违反优化法治环境政策。
4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山政办发	2020年2月	继续有效	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不

	《山亭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的通知》	〔2020〕1号	19日		反优化法治环境政策。
5	山亭区人民政府关于设立野生动物禁猎区和禁猎期的通告	无	2020年3月14日	继续有效	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不违反优化法治环境政策。
6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严厉打击非法开采矿产资源违法行为的通知》	山政办发〔2018〕8号	2018年3月15日	予以废止	依据《山东省司法厅关于行政规范性文件认定的指导意见等四个文件的通知》（鲁司〔2019〕67号）
7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城市规划区内禁止从事砂石、石灰石开采和加工等易产生扬尘污染活动的通知》	山政办发〔2018〕25号	2020年3月14日	予以废止	依据《山东省司法厅关于行政规范性文件认定的指导意见等四个文件的通知》（鲁司〔2019〕67号）

8	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区交通运输局、区公路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调整货车禁行区域的通告》	无	2020年1月 7日	继续有效	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不违反优化法治环境政策。
---	---	---	---------------	------	-----------------------